

附件 1

「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」報名表

作品名稱 (劇名)	20 字以內，不限中英，若為英文，請附註中文譯名。				片長	
參賽隊名 (或個人姓名)						
參賽者 基本資料	序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	所屬機關/單位 (參賽者為消防 人員始需填寫)
	成員 1 (代表人)					
	成員 2	無則免填				
	成員 3	無則免填				
	(請自行增列)					
參賽作品之設計理念(限中文 300 字以內)						
劇照	請提供至少 3 張劇照(照片解析度規格至少為 300dpi)，併同參賽作品儲存於 CD 光碟片或隨身記憶體(USB)，作為後續頒獎典禮或相關活動宣傳使用。					

備註：以上個人資料，除作為本次微電影徵選競賽使用，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相關評選、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，內政部消防署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參賽團隊絕無異議。

參賽者(代表人)：_____ (簽章)

附件 2

「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」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，由代表人簽署），作品名稱
_____, 茲為參加內政部消防
署辦理之【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】，特立本切結
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參賽即視為認同本項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；不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對於本項競賽活動辦法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，無任何異議，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，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。

此致

內政部消防署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。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_____。

戶籍地址：_____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。

（參賽者如未滿 18 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具附件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使其具參賽資格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書人 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：
_____)，茲同意未成年人 _____ (身分證
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：_____) 參與內政部消防署辦
理之【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】。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。

與參賽者關係： _____ 。

聯絡電話： _____ 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；以團隊報名者，由代表人簽署，代表團隊全體成員) 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參賽作品「_____」(作品名稱) (如附件，以下簡稱本著作) 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 使用，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使用方式：本著作之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重製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於相關活動、媒體報導、有線或無線電視播出、文宣出版品等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使用範圍：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 得於平面刊物(含書籍或教材)、數位影音產品(不限光碟形式)、所屬網站及資料庫、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，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，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。
- 三、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- 四、授權使用期間：不限期間。
- 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- 六、本人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 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(利) 用本著作，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 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有權授予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 使用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 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 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章)。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_____。

戶籍地址：_____。

(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18 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。與參賽者關係：_____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_____。

聯絡電話：_____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(以下簡稱甲方;被拍攝者)_____同意並授權拍攝者(以下簡稱乙方,由代表人簽署)_____之參賽作品_____ (作品名稱)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,用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「112 年宣導防範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微電影徵選競賽」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上述參賽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肖像)攝影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,該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,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非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用,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
甲方(被拍攝者): _____(簽章)。

出生年月日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: _____。

戶籍地址: _____。

聯絡電話: _____。

(甲方如未滿 18 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

法定代理人: _____(簽章)。與甲方關係: _____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: _____。

聯絡電話: _____。

乙方(拍攝者): _____(簽章)。

出生年月日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: _____。

戶籍地址: _____。

聯絡電話: _____。

(乙方如未滿 18 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

法定代理人: _____(簽章)。與乙方關係: _____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: _____。

聯絡電話: _____。

備註: 參賽作品被攝入者如清晰可辨,應擁有肖像權,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,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作品被拍攝者同意,並填寫肖像授權同意書(被攝入者每人應各繳交 1 份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